

##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 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零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下午 3:25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50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陳嘉輝先生	下午 3:00	下午 4:30
	陳永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小燕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培先生	下午 4:00	會議結束
	李盛白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鄧國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德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旋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盧 銳女士  
黃珮玲女士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候任)

## 列席者

鄭少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李慧儀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2
葉耀東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鄭綺玲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6)
單文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許桂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 議程第四項

盧志遠醫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屯門醫院行政總監
高拔陞醫生	醫院管理局博愛醫院行政總監/服務總監(基層及社區醫療)
李慧雯女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羅善柱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 議程第五項

周毅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吳良知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交通組主管

## 議程第六(2)、(3)項

蔡少明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周頌鳴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物業組合經理

## 議程第六(3)項

李志强先生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劉志遠先生	元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西 2

## 缺席者

周永勤議員	(因事請假)
徐君紹議員	(因事請假)
鄺俊宇議員	(因事請假)
李月民議員, MH	(因事請假)
麥業成議員	
文志雙議員	(因事請假)
蕭浪鳴議員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鄭水維先生	
張賢登先生	
馬淑燕女士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次會議，並恭賀邱帶娣議員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及郭強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主席又歡迎文委會候任秘書黃珮玲女士，接替即將調職的秘書盧銳女士，同時感謝盧女士一直以來的努力工作，預祝她新崗位工作順利。

2 · 主席建議在議程加入剛收到的「第二十二屆元朗藝術節」的撥款申請及在第七項其他事項中簡介「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元朗區的成績，並得到出席委員的同意。

##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3 ·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第二項：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47 號)

**(2)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48 號)

**(3)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49 號)**

4 · 秘書介紹在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 144 項，活動支出總額約為 231 萬元，包括 339,599 元以資助 39 項文藝活動，744,071 元以資助 63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 400,588 元以資助 42 項社會服務活動。本財政年度擬預留給地方團體舉辦活動的撥款總額為 600 萬元，第三季預算撥款約 148 萬元，佔撥款總額的 25%。秘書處已初步審核各項撥款申請。

5 · 秘書補充表示財委會在處理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第二季申請區議會撥款時，對當中三個新團體同時借用位於工業大廈內的同一個單位作為辦公室表示關注，並議決由秘書處向團體索取有關大廈公契、保險條例、租約、交通及安全等方面的資料，以便財委會於第四次會議上再考慮。而由於第三季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四個新團體同樣借用同一工業大廈單位作為辦事處，因應上述情況，這些團體的申請亦會押後處理。

6 · 委員欲了解需要就以工業大廈作為辦事處的新團體作進一步查詢的原因。歐陽文堅先生回應指由於有多達七個團體申請使用同一工業大廈地址作辦公室，財委會委員關注該單位是否適合作這個用途，故希望索取更多資料後進一步商議。

7 · 就議程二(1)及(3)，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740,187 元，資助第二季 81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文藝及社會服務活動)的申請。

8 · 主席申報，其本人為嘉湖山莊樂湖居業委員會主席，由於與議程二(3)中康 164 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故此會按照《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9 ·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744,071 元，資助第二季 63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康樂及體育活動)的申請。

[會議交由主席繼續主持]

10 ·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484,258 元，資助第三季合共 144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第三項：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50 號)

11 · 元朗區體育會董事王威信議員簡介上述文件，文件建議將區議會撥款總金額由 250,000 元修訂為 450,000 元。

12 ·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450,000 元，資助元朗區代表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參與香港足球總會甲組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及足總盃的支出。

### **新增議程：第二十二屆元朗藝術節**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57 號)

13 · 主席簡介有關文件，並請委員如尚需要就撥款申請活動申報利益，請於發表意見前申報。

14 ·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216,660 元，以由九月一日起聘請兩名活動統籌主任，為期六個月。

#### **第四項：新界西醫院聯網 2013-14 年度工作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51 號)**

15 · 盧志遠醫生及高拔陞醫生簡介上述工作計劃。

16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新界西醫院床位不足問題，期望博愛醫院可盡快開放所有床位；
- (2) 讚賞博愛醫院近年的服務水平日益提升，員工的工作態度廣獲公眾認同，並高興物理治療服務新增水療池，可惠澤更多本區居民；
- (3) 了解新界西醫院醫護及前線人手緊拙，希望當局可爭取多些資源，增聘醫護及前線人員，完善本區醫療服務；
- (4) 建議當局可研究與私家醫院合作，從而減少病人輪候時間；
- (5) 欲了解新界西居民召喚救護車會否指定被送往屯門醫院，建議可改送非緊急病人往博愛醫院，以減輕屯門醫院的負擔；
- (6) 反映興建中的天水圍醫院缺乏專科服務，如兒科、耳鼻喉科、精神科等，希望醫院增設專科服務，以減少新界西居民的輪候時間；及
- (7) 希望當局可考慮引入海外醫生以紓緩醫生短缺的問題。

17 · 盧志遠醫生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醫生不足的主因是本港兩所醫學院過往數年減少收生，但預計二零一六年的醫生人數會回升，並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超過以往的數目；
- (2) 雖然本區沒有私家醫院，但本區的公私營醫療服務(主要是指私家醫生)合作相當成功，局方正積極考慮將此模式推展至其

他地區；

- (3) 就基層員工人手短缺方面，除了因新服務而增聘的人手外，今年會額外聘請多二百多位員工，以紓緩前線員工的壓力；
- (4) 現時天水圍居民召喚救護車時會根據所在地點遠近而送往屯門醫院或博愛醫院，而並不是將所有召喚救護車的病人皆送往屯門醫院；
- (5) 現時本區暫有兩位海外醫生，並積極向局方爭取分配更多外國醫生名額；及
- (6) 澄清現時博愛醫院有完善的兒科服務，惟尖端的兒科服務則由局方負責。

18 · 高拔陞醫生回應，現時博愛醫院的床位未能盡用，與人手緊拙有關，但期望當天水圍醫院二零一六至一七年投入服務時，博愛醫院的空置病床可陸續開放使用。而局方未來計劃病床增加時需要一併考慮醫護人手及服務安排。

19 · 盧志遠醫生補充，去年在博愛醫院開了十張病床，屯門醫院加開了一個病房；而今年增加的病床達三位數字，未來也會因應人手及民生需求而加開床位。

20 · 主席總結，委員歡迎博愛及屯門醫院本年度共加開 118 張病床，希望局方未來多投放資源予新界西聯網，讓博愛醫院的空置病床在天水圍醫院落成前已可投入服務，並希望公私營合作的醫療服務繼續發展，讓更多本區居民受惠。

## **第五項：天影路封路安排**

###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52 號)**

21 · 主席表示在本年度元朗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上，有議員指出部分賽事的封路安排對流浮山及天水圍的居民及商戶造成不便，會議最後議決轉交本會跟進，以制訂涉及封路安排的活動之審批準則，方便部門日後參考。

22 · 周毅剛先生指出，警方在收到封路申請時會考慮交通管理、道路安全和公眾安全作風險評估，並聯同運輸署及其他部門考慮活動性質、封路時

間、活動參與人數、有否其他活動於該段時間進行、附近有否道路工程、封路對交通服務的影響以及受影響的居民和商戶數目，從而決定是否批准封路申請。警方亦會考慮當區人士的意見，並建議申請封路團體預早通知受影響居民和商戶，並盡量採用六公里而非十公里的封路路線，以降低對居民和商戶帶來的影響。

23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於區內舉辦運動賽事可促進正能量，有助居民建立良好健康生活習慣，但要平衡社區使用者的需要，建議封路時間要與受影響居民和商戶協調，減少對他們帶來的影響；
- (2) 建議限制一年內應舉辦不多於四次活動，並且不要於相連日子舉行；
- (3) 建議封路路線以較短的六公里為宜；及
- (4) 建議活動性質為大型盛事。

24 · 主席總結，由於部分賽事的封路安排對流浮山及天水圍的居民及商戶造成不便，大部份委員表示一年內舉辦四次封路活動可以接受，如多於四次，建議警方先諮詢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意見。封路範圍應以六公里為宜，以減輕對附近居民和商戶的影響，但如果主辦機構在過往舉辦的賽事使用八公里路線，則從優考慮。同時委員認為在審批有關申請時，屬於大型體育比賽及慈善性質、歷史悠久的活動，及與區議會合辦的大型活動應獲優先考慮。上述建議將報告予區議會大會作確認。

#### **第六項：委員提問**

**(1) 郭強議員，MH、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徐君紹議員、李月民議員，MH、趙秀嫻議員、袁敏兒議員及張木林議員建議放寬醫療券計劃的使用規限**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53 號)**

25 · 主席請委員參閱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26 · 委員指現時醫療券資助合資格長者使用私營醫護專業人員提供的多項專業醫療服務，建議醫療券的涵蓋範圍應擴展至政府醫院的服務，讓長期病患者亦能使用，同時亦建議年滿 50 歲的殘疾人士可使用醫療券。

27 · 主席總結，秘書處將致函衛生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致函衛生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2) 姚國威議員及劉桂容議員要求於頌富商場出入口(近天瑞路及天富苑)加設斜道**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54 號)**

28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半年來毫無進展，要求領匯闡釋有關工程進展及遇到困難；
- (2) 反映商場現有玻璃門笨重及容易破裂，對居民特別是輪椅使用者和手持嬰兒手推車人士構成危險，建議領匯以電動門代替；及
- (3) 關注地政處反對工程佔用該處管轄土地。

29 · 蔡少明先生回應，有關斜道需要延伸至房屋署及地政處的管轄土地，房屋署不反對有關申請，現正處理有關技術及法律問題；惟地政處反對斜道延伸至該處管轄土地，令有關無障礙斜道的設計受影響，難以提供標準的無障礙斜道。

30 · 鄭綺玲女士補充表示該署原則上並不反對斜道申請，惟仍等待領匯提供的具體設計。

31 · 主席總結，委員要求領匯就工程進度再向委員會提供補充文件，並希望得知地政專員反對斜道延伸至地政處管理土地的原因，以協助領匯盡快興建有關斜道。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致函元朗地政專員反映委員的意見。元朗地政處於七月二十五日作出書面回覆表示有關土地屬運輸署及路政署管理。而秘書處亦於七月二十六日致函運輸署及路政署轉達本會支持興建斜道的立場，並希望他們盡快處理有關申請。)

**(3) 陳思靜議員查詢有關天盛商場停車場電單車泊位數量與售樓書不符的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55 號)**

32 · 主席請委員參閱規劃署、運輸署、元朗地政處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33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地政總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與元朗地政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書面答覆前後矛盾，欲了解地契條款的實際電單車泊位數量；及
- (2) 希望得悉地政總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回覆領匯指出該停車場不提供任何電單車泊位的原因，及其餘八個出現類似情況的屋邨名稱及受影響情況。

34 · 李志強先生指出，元朗地政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五及六月去信要求領匯須按天盛苑的地契條款及已批核的規劃大綱於天盛商場停車場提供八十四個電單車泊位。

35 · 蔡少明先生回應，在收到地政處信件後已在有關停車場內提供八十四個電單車泊位，以滿足地契要求，並已即時通知候補名單上的電單車位申請者。

36 · 主席總結，秘書處將致函地政總署了解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致函領匯的信件中指出該停車場不提供任何電單車泊位的原因，及致函領匯要求提供其餘八個出現類似情況的屋邨名稱及受影響情況，以便本會研究是否進一步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致函地政總署要求解釋去年致函領匯信件中指出天盛商場停車場不提供電單車泊位的原因，及致函領匯要求提供其餘八個出現類似情況的屋邨名稱及受影響情況。領匯及地政總署分別已於七月二十四日及八月六日作出書面回覆。)

**(4) 張木林議員要求優化元朗朗邊中轉房屋**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55 號)**

37 ·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38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朗邊中轉房屋蟲鼠滋生，居住環境欠佳，亦曾發生因漏水引至觸電意外，要求署方改善居住情況；
- (2) 認為中轉房屋乃應付臨時房屋需要，希望署方關注中轉房屋居民輪候上公屋的時間過長問題，盡快編配公屋單位予居民；及
- (3) 朗邊中轉房屋空置率高，建議改建為多幢公屋，而當中可保留一至兩幢作中轉房屋之用。

39 · 鄭綺玲女士表示，中轉房屋需要預留部分於緊急時讓有需要人士即時入住。而中轉房屋乃臨時房屋，故此難以與公共房屋的建築標準相比。而朗邊中轉房屋現時被劃為「休憩用地」，若日後此土地能改劃為「住宅用地」，房委會會考慮發展此土地用作興建公屋。她亦承諾會反映有關中轉房屋的政策及議員意見予房屋署總部。

40 · 主席總結，懇請鄭女士把議員意見帶回總部商議，希望房屋署投放更多資源以盡快改善現時朗邊中轉房屋的設施。

**第七項：其他事項**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58 號)**

41 · 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提交的「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元朗區成績」文件。

42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高興元朗區於全港運動會中獲得佳績，感謝各統籌單位、訓練團隊及政府部門的共同配合；
- (2) 全港運動會中沒有決賽或重要賽事在元朗區舉行，建議爭取開幕典禮或重要賽事在元朗舉行；
- (3) 建議全港運動會與本港各運動總會協調比賽時間，及遷就公開考試舉行日期，讓運動員能參與所有賽事；及

(4) 建議增加宣傳，吸納更多觀眾出席觀賞賽事。

43 ·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已於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的檢討會中反映，希望康樂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跟進，令下屆賽事安排更臻完善。秘書處將去信表揚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張惠英女士及其團隊，讚賞他們在協助元朗區選手遴選、賽事安排及訓練支援上表現傑出，協助本區於全港運動會中取得佳績，同時期望與康文署繼續緊密合作，致力推動本區的體育發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致函康文署表揚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張惠英女士及其團隊於全港運動會的支援。)

44 ·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七月